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理 114 年度第一次 約用人員甄選資格審查結果公告

一、報名行政助理者，經送件資料資格審查合格，本分署擇優得參加「電腦暨口試測驗」之名單如下：

001 侯○惠 005 謝○珊 011 歐○枚 013 林○安 015 周○寬

二、「電腦暨口試測驗」日期、時間、順序及地點及備註如下：

(一)測驗日期：114 年 02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，請於 02 月 11 日上午 08 時 50 分前 至本分署 8 樓中庭 報到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8 樓)。

(二)電腦測驗地點：本分署 8 樓中庭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8 樓)。

(三)口試地點：本分署 8 樓小會議室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8 樓小會議室)。

(四)備註：電腦測驗應試者全體共同參加，電腦測驗結束後，依應考人編號進行口試。電腦測驗之應試時間為唱名點名人數確認完畢後，開始進行電腦測驗，請應考人準時於報到時間入場，若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，請考生注意。

(五)測驗項目：

約用人員 類別	測驗科目	備註	考試時間
行政助理	電腦測驗	(Word 作業及編輯能力)	114 年 02 月 11 日 上午 09 時 0 分至 10 時 00 分
	口試	<u>依本分署 准考證號碼</u> 順序接續進行口試	114 年 02 月 11 日 上午 09 時 20 分進行口試

三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份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供查驗，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四、為應傳染病防治，建議應考人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應試，以保護應考人身體健康。